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17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爱红，女，1986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

辩护人余宏发，上海聚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1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爱红犯袭警罪，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常加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爱红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余宏发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29日20时40分许，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民警朱某带领特保队员周某、社保队员姚某某，至本区某镇某公路XXX号某酒店客房核查徐某某动态信息。核查中被告人徐爱红推搡阻挠。民警朱某呼叫增援后，民警陈某带领特保队员王1、杨某等人赶至现场。警方在依法强制传唤被告人徐爱红过程中，被告人徐爱红将民警陈某的手抓破，并咬特保队员周某左前臂，其中周某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当日，被告人徐爱红被警方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爱红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徐爱红系坦白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徐爱红有期徒刑六个月。公诉机关提交了全国人口库查询信息、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人民警察证复印件、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监控视频，验伤通知书及上海法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第441号、44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害人陈某、周某的陈述及陈某的辨认笔录，证人朱某、王1、杨某、姚某某、王某2、徐某某、王某3的证言，被告人徐爱红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徐爱红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徐爱红系初犯，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爱红暴力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徐爱红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徐爱红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合被告人徐爱红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行为的危害性，对其不宜适用缓刑，故对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意见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徐爱红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即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陈丰  
书 记 员 沈敏伟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